

129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2-22577155 分機2338
傳真：02-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419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容可曼針筒注射劑 2000國劑單位 RECORMON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-FILLED SYRINGE 2000IU 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646號)」(批號H0816H04)藥品一案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2月15日FDA藥字第1040058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注射針筒品質不佳(組裝針筒與針頭後，有滲漏之現象)，故採取主動回收相關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